高官寨街道2022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

招聘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高官寨街道实际需求，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政府）研究并报“章丘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工作专班批准，现面向高官寨街道辖区公开发布第一批城乡公益性岗位，公告如下：

**一、岗位开发数量及类型**

共计175个岗位，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20个，其中公共管理类5个、公共服务类5个、社会事业类6个、社会治理类4个；乡村公益性岗位155个，其中生态环境巡管员类101个，村务综合服务员类54个。

**二、岗位名称及职责**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

岗位要求：根据辖区行政村规模设置岗位，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群体。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1）岗位名称：生态环境巡管员

①岗位数量：人员需求101人。

②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和安排，负责护林、绿化、保洁、道路巡护、以及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1. 岗位名称：村务综合服务员

①岗位数量：人员需求54人。

②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和安排，负责治安联防、养老护理、劳动保障、以及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1. 城镇公益性岗位

岗位要求：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我街道居民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已进行失业登记并经认定的下列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

（1）岗位名称：公共管理类岗位

①岗位数量：人员需求5人。

②岗位职责：主要从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道路交通协管、治安联防巡管、市政管理协管等方面的工作。

（2）岗位名称：公共服务类岗位

①岗位数量：人员需求5人。

②岗位职责：主要从事公共环境卫生、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工作。

（3）岗位名称：社会事业类岗位

①岗位数量：人员需求4人。

②岗位职责：主要从事社工服务、养老护理、课后服务、互相帮扶等方面的工作。

（4）岗位名称：社会治理类岗位

①岗位数量：人员需求6人。

②岗位职责：主要从事社区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方面的工作。

**三、上岗程序**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发布公告、组织报名、民主评议及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组织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乡村公岗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8日。城镇公岗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报名方式：报名采取现场报名和村（社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报名地点：城镇公岗报名地点在高官寨街道人社中心

乡村公岗报名在各村村委。

4、咨询电话：0531-83585369。

（二）聘用

高官寨街道成立由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马永任组长，人社分管领导柏明堂、农办负责人李家营任副组长，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工作监督指导小组，对各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每个步骤进行指导把关。

各村（社区）根据报名情况，严格按照城乡公益岗位职责要求，民主评议确定拟安置上岗人员。

城乡公益性岗位拟安置上岗人员报经街道审核通过后，在安置对象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的，报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备案）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签订，经培训后上岗。

**四、岗位待遇**

本次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分别为：

1、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由章丘区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执行；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2、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详见职位表，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五、其他**

本公告由高官寨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高官寨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8日